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2人,共认购计划份额54,321,949.40份,每份价格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54,321,949.4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624,462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24,46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27日过户至“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86.9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24,4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

根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对应后第一批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对应后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之后12个月,24个、36个月各自分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办法》确定。
公司将继续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君碧君临主持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2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4,321,949.4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在合法、合规、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4,321,949.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翁文文、吕青峰、张奔奔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选举翁文文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揽子”关联交易。
- 表决结果:同意54,321,949.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批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承接以及收益的兑现安排;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4,321,949.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30
2. 待回购金额:截至2024年12月
3. 回购总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4.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用于收购资产及股权投资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175%,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0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71,453.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和邓发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于2025年1月30日到期,为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和邓发先生于2025年1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和邓发先生于2023年1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简称“原协议”),原协议各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
原协议已于2025年1月30日到期,协议各方自愿继续维持原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就其所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就会议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
2. 如各方意见不一致,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若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类似协议。
3. 协议各方应当共同维护股东大会提案权,每一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四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4. 协议各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名或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承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时,以公司控制权稳定为前提,事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6. 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类似协议。
7.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两年。
8. 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须以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讨论后续事项。
9.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其他任何一方均有权追究违反其法律义务,违约方应当承担向守约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和邓发先生。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公告未在下期列明回购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内,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2

3.法定代表人:黄磊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500弄1号8楼809
6.成立日期:2010年9月29日
7.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志与物联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7,287	58.701%
海南星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	12.625%
上海星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559%
上海星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529%
上海星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00	2.84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5,629	5.752%
浙江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42	6.988%
合计	4,611,818	100.000%

公司自有资金增资13,000万元及浙江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8,000万元,已支付给志与物联。
三、增资款及募投资金的说明
募投资金增资17,000.0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完成相应审批流程后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按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1,321,130元(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本期列明回购股份;
(1)自公告未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内,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1,321,130元(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本期列明回购股份;
(1)自公告未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内,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3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6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取得金融工具调整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期列明回购股份;
(1)自公告未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内,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期列明回购股份;
(1)自公告未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内,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广州计检集团集股份有限公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广计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计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68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州监管局《关于利尔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利尔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定向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可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份。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定向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2,85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成交金额17,999.92万元,最高成交价为1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999,9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一)自公告未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内,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计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31
2. 待回购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 回购总金额:1,000万元-1,500万元
4.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用于收购资产及股权投资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4.43元/股,最低价为1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9,421.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4.43元/股,最低价为1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9,421.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诚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827,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截至2025年1月31日,汇诚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827,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一、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二、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五、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六、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七、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八、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九、回售申报期“恒逸转债”特停期间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转股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公告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本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件触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按约定比例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调整、转股调增、增发融资、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息),转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调整事项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在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本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一期回购股份前股份总数的2.99%;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诚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827,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汇诚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2,176,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上述股东均为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12,81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股东汇诚芯源壹号、汇诚芯源贰号、汇诚芯源叁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汇诚芯源壹号、汇诚芯源贰号、汇诚芯源叁号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37,615股(不超过公司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12,538股(不超过公司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25,077股(不超过公司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175%,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0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71,453.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12.819,683	8.06%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9,683	8.06%	IPO直接融资10,683,069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6,614股

注:“其他方”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注: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175%,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0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71,453.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